

调
查
报
告

人们为什么重男轻女?!

——来自苏南皖北农村的报告

解振明

80年代以来,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出现了出生婴儿性别比升高的现象,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出生性别比之所以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是由于它是在生育率急剧转变中出现的带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在出生性别比偏高背后,隐含着—系列社会、经济、文化问题。对偏高的出生性别比的关注,表现出人们对当代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忧患意识。

中国许多省区在生育率下降的过程中也出现了出生性别比升高的现象。1993年3月21日在中央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上,原国务委员、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彭珮云在发言中说:“我国从80年代初以来出生婴儿性别比不断上升,近年已上升到110以上。而且二孩以上,孩次越高性别比越高。关于性别比升高的原因,一些人口专家以为,80年代出生婴儿性别比超出正常值的部分至少有1/2到3/4是由于瞒报漏报女婴造成的。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运用现代设备如B超机在怀孕期间进行选择性别流的引产日趋严重,遗弃女婴的现象也屡见不鲜。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表明,1990年女婴死亡率较男婴高出16.2%。而正常情况下女婴死亡率低于男婴18.5%左右,这与女婴得不到良好照顾和有病得不到及时治疗有关。形成出生婴儿性别比升高的根本原因是重男轻女的观念。如果出生婴儿性别比上升的趋势长期得不到纠正,造成男女性别比失调,将会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1996年我们在苏南地区和皖北地区进行了计划生育与妇女地位的调查,也发现这两个地区现有孩子男女性别比例存在着异常现象,在调查中我们还运用典型组专题讨论的方法,围绕着“人们为什么重男轻女?”的问题展开了讨论,使我们对出生人口性

别比偏高现象的主要特点、产生原因以及显性与潜在的后果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一、苏南皖北两地调查结果

由于我们调查选点的目的是将苏南地区和皖北地区分别代表中国东部发达地区和中国欠发达地区,而不代表抽样的县市,所以把县市名有意删去。本次调查的问卷调查在四个县市各调查了约1000户已婚育龄夫妇,这些夫妇大多数是处在35—45岁之间,他们的孩子基本上是在近10年内出生的。调查询问了她们现有的孩子数量和性别,据此我们计算了这些孩子的性别比,这虽然不是出生人口的性别比,但是,它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些夫妇在过去10多年来在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上的性别偏好。见下表:

1996年苏南皖北调查中现有子女及其性别构成

性别比及 按家庭户分组	苏南地区			皖北地区		
	A县	B县	小计	C县	D县	小计
调查样本户数	999	1001	2000	1001	1001	2002
现有孩子数	1103	1385	2488	1808	1895	3703
其中:男孩数	600	717	1317	1007	1071	2078
女孩数	503	668	1171	801	824	1625
性别比	119.3	107.3	112.5	125.7	130.0	127.9
女比男少	-97	-49	-146	-206	-247	-453
按家庭户分组						
一孩户性别比	117.4	125.4	120.7	142.9	138.8	140.9
两孩户性别比	126.2	101.4	106.9	141.0	161.8	150.4
三孩以上户性别比	131.3	70.0	79.2	104.9	106.8	106.0

从调查结果可清楚地看到,两个地区四个县市的已婚育龄妇女现有孩子的性别比都明显偏高,即男孩多于女孩。通常情况下,出生婴儿性别比的正常值为106,即106个男婴相对于100个女婴。出生后男婴的死亡率高于女婴,因此,若干年后同龄孩子

的男女比例应该相当。在苏南皖北四个县 40 个村的大范围的抽样调查中发现现有孩子中男孩明显比女孩多,这就不能不承认,这里确实存在着“丢失的女孩(Missing Girls)”。从调查的结果中可以概括出以下几点印象:

1. 被调查两个地区现有孩子的性别比都偏高,皖北地区(127.9)比苏南地区(112.5)更高,皖北地区 20 个村 2002 户中,男孩比女孩多 453 人,苏南地区的 B 县为 107.3 接近出生婴儿性别比的正常值,但考虑到这些孩子并不是刚刚出生的婴儿,因此,在 B 县现有孩子中也不能说不存在男性偏好。

2. 现有一个孩子(即独生子女)的性别比更高(苏南 120,皖北 140)。通常认为出生人口中一孩性别比正常,二孩以上随着孩次的升高出生性别比也明显升高。现有孩子中的一孩不同于出生人口中的一孩,它是一孩家庭户在不同年份出生的孩子的总和,他们是独生子女没有兄弟姐妹。本次调查中一孩户孩子性别比却如此之高,其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区生育政策允许第一胎是女孩的夫妇可以生第二胎,于是,原有一部分独女户后来又生了一个孩子成为二孩户,剩下的一孩户中男孩的数量便“沉淀”下来,且越积越多。这在以往的独生子女研究中也发现,中国农村独生子女中男孩多于女孩,主要原因是由于对独女户开口子允许她们可以再生一个而把独子们留在了独生子女的群体中。

苏南农村实行的是独生子女政策,近年来这里的孩子中的独生子女比例也比较高,因此造成独生子女性别比高的上述理由便不成立了,那么只能推测,偏高的独生子女性别比可能是出生前的性别选择造成的。

3. 皖北地区两孩户的孩子性别比比独生子女的性别比还要高(150.4)。换句话说,两孩户中,平均每五个家庭的 10 个孩子中就有 6 个男孩 4 个女孩。也就是说,在两孩户中,不仅有头胎是女孩的夫妇又生了一个男孩,而且,还有头胎是男孩的也生了一个男孩,男孩偏好十分明显。

4. 苏南地区一孩家庭的孩子性别比偏高,而两个及两个以上孩子家庭的孩子性别比在两个县却表现不同。A 县同皖北两县的情景基本相似,即二孩户子女中男孩更比女孩多。但是,在 B 县两孩户家庭的子女男女人数几乎相当,而且 B 县三孩及以上家庭户的孩子中女孩人数超过男孩,尽管三孩及以上家庭的样本很小不足以作性别比分析,但是,可以

看出 B 县二孩户以及多孩家庭的孩子男女比例相对平衡。B 县家庭的男孩偏好主要发生在独生子女家庭中。

5. 皖北地区三孩子及以上家庭的孩子性别比趋于正常,稍稍偏高,说明孩子多的家庭女孩也相对多一些,以致使这些家庭的孩子性别比大大下降。多子女家庭孩子性别比较低并不能说明这些家庭不存在男性偏好的生育意愿,而是由于多子女生育多发生在 80 年代,而那时在多数贫困农村产前性别选择的技术还不普及,于是,有的家庭不生儿子不罢休,直到生出一个儿子才罢休,造成一部分多子女家庭中女儿较多,这就平抑了多子女家庭的孩子性别比。

二、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原因分析

引起现有孩子性别比偏高的直接原因是:出生后女婴死亡率高于男婴,造成存活下来的男孩多于女孩;或者在调查和登记时因种种原因而瞒报漏报女婴,造成报告中的孩子性别比偏高,这种假性偏高也是一种异常现象;或者怀孕后相当数量(而不是个别)的孕妇对胎儿进行性别测定,然后采取选择性别的人工流产,将一部分女胎流掉,于是出生时男婴大大多于女婴;或者有些待孕妇女采取传统的或现代的手段进行选择性别受孕,虽然没有大量的科学报导,但所谓民间“怀男”秘方在一些地方一直暗中流行,有的甚至公开在路边做起广告。

在科学技术不发达的时代和地方,“溺弃女婴”常常是人们用来实现孩子性别偏好的行为。而溺弃女婴不仅触犯法律还受到社会和良心的谴责,所以目前溺弃女婴的报导越来越少。

在计划生育管理不当的地方可能会出现以“瞒报漏报女婴”为主的现象。女婴瞒报漏报可以应付一时,不能隐瞒长远,当孩子长大后要上学时,或全国人口普查清理户口时一些瞒报漏报的孩子出现了。

在经济上相对发达,产前性别鉴定和人工流产的技术容易获得的地方,人们倾向于利用“选择性人流”的方法来实现对出生婴儿的性别需求。因此,目前在中国一些地区引起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直接的、最主要原因是选择性人流。

利用 B 超对胎儿性别进行鉴定,然后将女胎施行人工流产,这仅仅是人们实现生育男孩意愿的手段,而主观上对男孩的需求则是人们利用这些手段实现生育男孩的根本原因。正确认识人们对男孩需求的主观因素和产生这些需求的客观条件,有利

于正确认识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现象,积极寻求办法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的问题以及造成的后果。

1. 出生性别比偏高现象产生的经济基础

在现阶段中国大部分农村,实现家庭联产责任制后,强化了家庭的经济功能,家庭劳动力是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新形势下的男主外、女主内,巩固了男人在家庭中的主导地位。于是,在生育意愿和行上表现出强烈的男孩偏好。尤其是当农村夫妇生育的子女数减少到一定水平后,这种强烈的男孩需求便在生育行为上表现出来。

传统式的农业生产需要男劳动力,农村家庭需要男儿顶门立户,家庭养老的主要责任落在儿子肩上,这是男孩偏好的主要经济基础。在安徽皖北地区的各种座谈会上,人们虽然承认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有了很大的提高,“妇女能顶半边天”。但是在面临生男生女的选择时,这里的农民几乎都表示愿意生男孩。当我们问道:“为什么农村人一定要生一个男儿?”妇女们罗织出许多理由。

一位老年妇女(60岁,文盲,4儿2女)说:有儿的欺负没有儿的,这在农村较平常,农村门头派(宗族势力)较严重,有几个儿子一站出来谁敢惹。不管怎么说,男的比女的强!(owab1-1)*

另一位妇女(47岁,初中,2儿0女)说:农村受封建思想影响,男孩可以传宗接代;另外强体力劳动,男的可以干,女的不可以;老人过世了,男孩可以在跟前。(owab1-3)

又一位妇女(36岁,小学,1儿1女)说:我们跟城里不一样,要是只有女儿,女儿嫁走了,剩下老爸老妈咋办?家业没人继承。农村要种地吃饭,操持家业,要盖房子。房子盖好了,闺女走了,家里就没有人了。儿子、闺女就不一样。(有人插话:农村还是要传宗接代的。)(rwab1-2)

一位婚后无孩的妇女(25岁,高中,无孩)说:农村和大城市不一样。年纪大的要是没有儿,他上哪生活,就算进敬老院,年纪大了也觉得进去丢人。(插问:为什么老人不愿进敬老院?)有儿有女进敬老院,让人笑话。要是没有(儿子)传宗接代,就象做了亏心事,所以生男孩的欲望很高。(rwab1-3)

皖北地区的计划生育从80年代中期起进入了严格控制阶段,按照当地的生育政策,头胎生了男孩后就不能再生了,头胎生了女孩后可以申请再生一个。这一政策的制定是考虑当地农民的实际困难和生育需求,但是,如果严格按照这一政策去生育,其

结果仍会有约1/4的夫妇没有男孩。当地农民称之有女无儿的家庭为“纯女户”。由于强烈的男性偏好,纯女户中打算再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决心千方百计生出男孩,或是寻找民间秘方祈求怀上一个男胎,或是在怀孕后采用各种办法测定胎儿性别引流女胎保留男胎。一位47岁有初中文化的妇女告诉我们:

“主要是做B超,查出是女孩就不要了(去人工流产)。一般都是到外地去查,到河南鹿邑县等地,花再多的钱他们也会舍得。”(owab1-3)

如果生出的是女婴,或是设法调换男婴,或是有意瞒报错报打算再生,溺弃女婴的个别现象也时有发生。少数纯女户夫妇“不生男孩不甘心”,有的“不等生育证批下来,他偷生、藏生、躲生、逃着生,不管怎样都得再生一个。”(rwab2-6)东躲西藏,直到生出一个男孩为止。有个二女户妇女说“我愿意三天不吃饭都可以,只要能生个男孩”(rwab2-6)。于是,各种各样的土办法、洋措施都被利用来怀男胎、生男孩。一位妇女(25岁,高中)介绍了当地农村常见的方法。

希望下个是个男孩,农村都吃这、吃那的想改变性别,把小孩(胎儿)性别改成男的。老年人,包括妇女自己都希望变。吃白鸡,再加上铁索链子,搁在锅里煮,男的(丈夫)还不能替你找白鸡,你自己找,还得一口吃完。(问:谁吃?)女的吃。一次吃完,你自己吃,外面谁吃都不管用。还不能叫人看见,也不能让人知道。有的(怀孕后)叫人看(孕妇的体形),看象什么,看个男女,想着换胎。有的生出来是男孩,结扎了。如果是小女孩,还是不舒服,想生个男孩。有个妇女,怀第二胎时,丈夫找人给算(测算),问今年多大了,多少岁怀孕,说肯定是个女孩,去流产吧,她不想流,到五六个月,还催着去流,结果大月份引产,是个男的。第二胎要是女孩,就得去结扎了,所以想尽办法生男的,做B超。(问:做B超能查出男女吗?)能。但不会对你说(指不直接说出胎儿性别)。有的妇女受到家庭压力,一次次地去检查。(rwab1-5)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生活水平的改善,构成男孩偏好的经济基础在经济相对发达的农村也发生了变化。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妇女也是家庭经济的

* 引文后括弧中的前两位字母为典型组专题讨论会的代号,o,r,y分别表示老年、育龄和未婚青年组,m和w分别为男、女组。后两位字母是地区的代号,数字表示会议次序和抄录本页码。如owab1-1表示这段话引自皖北某县老年妇女组第一次会议抄录本第1页。

主要创收者,也能参与家庭的重大决策,也能赡养和照顾老人,这些变化正在动摇着传统的“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念。在苏南地区的调查中我们感到妇女经济地位明显高于皖北妇女,尽管这里的男女差别仍然存在,但是当地农民在现实生活方面对男孩的需求不象皖北农民那么强烈。这些变化是与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分不开的。

苏南地区的乡镇企业起步早、发展快,吸纳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苏南妇女的就业比例非常高,这无疑对改善妇女地位起了极大作用。改革开放使这里的农民如鱼得水,这里依靠上海等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率先冲破旧体制束缚,发展市场经济。1994年吴县工业总产值407亿元中市属工业产值67.7亿元,镇村工业产值339亿元。吴县市投资改建了“光福机场”,成为全国第一个县级机场。吴县市自己出资1.1亿元建成4308米长的世界第一内陆大桥。另一方面苏南农业也向着现代化方向迅速发展。1987年,无锡县被国务院列为农业现代化试点县,全县农业正朝着“农田标准化,操作机械化,生产专业化,农艺科技化,服务社会化,管理科学化”的现代农艺目标迈进。近年来锡山市以小城镇建设为重点,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一些乡镇被国家确定为小城镇建设示范镇,一些村落被确定为全国小康型城乡住宅示范小区。1994年锡山市被列入全国农村城市化试点县。

苏南地区的经济发展推动了社会各项事业的进步,对人口的现代化也发生了很大影响。目前人们的思想观念,尤其是年轻夫妇的生育观念已有根本的变化。在未婚女青年座谈时,一个姑娘说,让生了女儿的再生一个的做法本身就是重男轻女,她并不把“照顾女儿户再生一个”看成是优惠政策。

一位妇女告诉我们:

“村上有个妇女,是独子生女孩,可以照顾生二胎,可她不要生。因为怀第一个孩子时,躺在床上保胎很长时间,要少赚很多钱。婆婆倒想再要一个,可是媳妇不表示意见。”(rwjw1-8)

一位28岁妇女(高中,1儿0女)说:

“我是招女婿的,按政策可再生一个,但我不想生了,可以有更多精力工作。”(rwjx2-1)

在已婚育龄妇女座谈中,当问到她们当初想生男孩还是女孩时,多数人回答生男生女都一样。在吴县的座谈中相当多的妇女说自己想生女孩。生女孩的好处是女儿和母亲“着肉”(贴心),女孩比男孩

听话。镇湖妇女想生女孩有着与众不同的原因,这里是刺绣之乡,双面绣的手艺堪称一绝。女孩从小学绣花,越绣越精,结婚以后绣娘是家庭中创收的主要力量。丈夫为了保护好妻子的一双手,往往包揽了家里家外一切粗活,有的丈夫主动承担计划生育责任去做绝育手术。“八十老太绣凤凰,一根银针造楼房”,说的是绣娘劳动的价值高,劳动的年限长,绣娘在家中的地位当然不低了。母亲也愿意有个女儿可以继承祖传的手艺。如今吴县有十万绣娘,镇湖的绣娘最多,重男轻女思想在这里很难站住脚。与会者都说喜欢女儿,一位生了一个男孩的绣娘后悔自己没有女儿。

2. 出生性别比偏高背后的传统生育文化

从皖北和苏南的调查中还可以看出,虽然社会经济的发展可以减弱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对男孩的依赖,但是,无论是在皖北还是在苏南,农民在心理和精神上对男孩的需求仍然很强烈。主要表现在:“传宗接代”成为一代又一代人的责任和义务,生儿育女是做父母的一种社会行为规范,不生孩子受到周围的压力,没有儿子会“断子绝孙”,被认为没有本事,是“最大的不孝”;为人一世要“光宗耀祖”,做父母不仅要生儿育女,而且望儿成龙,盼女成凤,做儿女的为了家族的面子,盖祠堂、造祖坟、修寺庙、续家谱。所有这些传统的习俗和文化,象精神枷锁禁锢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老百姓。因此,无论是皖北传统农民还是苏南新式农民,仍没有彻底摆脱传统生育文化的影响,他们在精神上和心理上对男孩的需求还很强烈,这是引起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又一根本原因。

皖北农村妇女想生男孩,除了现实生活的困难外,还有一个出自于精神上的需求,就是提高自己在家庭、在村子里的地位。农村妇女如果生不出男孩就会被人看不起,在家庭、在村子里就很难做人,“走路哪,前也不是,后也不是”。尤其是生了两个女儿又结扎了不能再生的妇女更是抬不起头,一位妇女(28岁,初中,无孩)在讨论中说起纯女户妇女:

“又生的是女孩,妇女只有认命了,婆家就歧视这个妇女。这是农村最常见的,受气、挨打。……咋办呢,结过扎,女扎,没有希望再生了。(问:有没有这样的人跟人家吵架时挨骂的呢?)有,这样的有。‘你能(有能耐)哎,老叫你绝户头子(断子绝孙)!’”(rwab2-6)

在苏南的一次座谈会上,虽然没有人说自己非要生儿子不可。但是有人提到“现在有人用B型超

生波仪鉴定胎儿性别”，说明这里的人们还是很关心胎儿的性别，并不象人们嘴上说的不在乎孩子的性别。有的说：“鉴定为女胎后家庭内部便产生矛盾了，一位婆婆想把女婴流产，可媳妇不同意。”一些老年人思想中存些旧观念在所难免，但是，一些年轻人也免不了受传统文化的影响。相反，有的老人受够了过去重男轻女的苦，反而比有的年轻人的觉悟还高。一位上了年纪生过四个女儿的妇女（68岁，小学，0儿4女）说：

“现在我的女儿们都生一个，亲家知道怀的是女儿要弄掉，我坚决不同意。因此，我给这个孙女叫“梦醒”，意思是男女一样，不要老想儿子总是做梦不醒。现在三个女儿生三个女儿，大女婿是招婿的，一开始思想不通，觉得不生个儿子对不起我家，我支持他们只要一个好。”(owjw1-3)

这样的老人在苏南还有很多，她们从新旧生活的对比中，认识到重男轻女的害处。但是，从老人上面的一席话，我们了解到还有相当多的人，包括一些年青人，仍然希望生一个男孩。

3. 出生性别比偏高与生育率下降之间的关系

我国出生性别比的异常升高是从80年代初开始的，是同生育率的急剧下降同时发生的，因此，不能说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它是生育率下降到一定幅度后发生的一种人口现象。

正如顾宝昌在研究生育转变时指出的那样，生育存在着三维性：生育时间、生育数量、生育质量（性别）。中国传统的生育模式是早生、多生、生男。由于人们要生得多，必然要早生，由于生得多也就能满足生男的愿望。中国的计划生育要改变人们传统的生育模式，实现向现代生育模式的转变。于是，积极提倡现代的生育模式，即提倡“晚生、少生、生男生女都一样”。进入80年代后，中国广大育龄妇女基本上接受晚婚晚育，且大多数只生一两个孩子，但是，只生一两个孩子就很难保证人人都能生出男孩。在重男轻女的情况下，女孩不等于男孩，男孩的“质量”要高于女孩，生男孩便成为数量限定下的另一种选择：以质量补数量。

出生性别比的上升与生育率下降到一定程度有关，但并不是说生育率下降到一定程度后，必然出现出生性别比上升现象。许多发达国家生育率已经降到替代水平以下，却没有出现出生性别比升高现象。有人认为在一些地方的生育政策中“照顾独生子女二胎”，实际上是暗示独生子女可以再生一个男孩，这

是对“考虑到某些独女户家庭的实际困难而允许再生一个”的错误理解。还有人以此攻击中国的计划生育方案，然而，韩国和中国台湾省实行的是不同的计划生育方案，也同样出现了出生性别比上升现象，因此，出生性别比偏高与中国计划生育方案和生育政策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然而，一个地方的出生性别比偏高确实与当地的计划生育工作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事实上，一个地方的出生性别比长期居高不下，必然有相当多的人参与了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流引产。而这绝非是个别人的行为，有妇女本人、丈夫和家人，还有医生，甚至某些干部也卷入了“择男弃女”的活动。这种群体性的活动或是钻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漏洞，或是得到某种默许和暗示：

- 有的地方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只重视人口数量的控制，忽视人口质量、人口结构的优化，没有真正做到人口问题的综合治理。“少生就是一切”，没有心思去顾及出生婴儿的性别比问题。

- 有的地方计划生育工作依靠定期的突击和补救措施，“围着大肚子转”，没有真正做到“三为主”。这就为怀孕后性别鉴定和选择性流引产的行为提供了方便之门。可以说在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地方，计划生育“三为主”还没有真正落实。

- 有的地方生育政策和人口计划脱离当地实际情况，置群众的生活困难而不顾，尤其是接受了计划生育的无男户的实际困难得不到及时的解决，计划生育与脱贫致富、发展经济相脱离。

- 有的干部对出生性别比的严重后果认识不足，对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流的行为采取同情和放任态度。甚至讳疾忌医，致使出生性别比问题长期得不到重视。

上述种种，说明一些地方计划生育工作中的疏漏和计生干部认识上的错误助长了出生性别比的攀升。

三、现有孩子性别比偏高可能带来的问题

国外有的学者用“丢失的女孩(mising girl)”的数量来衡量出生性别比异常偏高带来的直接后果。如果是通过产前胎儿性别测定后采取人工流产把女胎引流掉，那么“丢失”的女孩并没有问世，这些尚未出生的女孩“丢失”了会产生什么后果呢，这正是人们所关心的焦点。

按出生性别比的正常值106来推算，中国在1984—1993年的十年内出生性别比偏高正常值大约

2到8个百分点,这就意味着十年内至少“丢失”了500万个女孩。那么20年后,大约在2004—2013年,当那些同时怀孕而有幸出生并存活的孩子先后进入婚龄人群时,由于婚龄人群中女性的大量短缺,便会有同样数量的同龄男性将很难找到适龄的配偶。婚嫁迁移的经济推力和拉力,将使男性光棍相对集中在最贫困的农村地区,也许那时会出现一种新的致贫因素—婚姻致贫。

当然,影响婚龄人群性别比的原因很多,出生率逐年下降,使低年龄组女性人口总是少于高年龄组男性人口;如果成年前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同龄女性人口更少于男性;出生性别比的偏高则是影响婚龄人群性别比的最重要的因素。如果这几个因素叠加在一起,就更加重了婚龄人群的性别失调。现在很难预测未来中国女性短缺时婚姻市场的情景,也很难估计大量男性光棍可能造成的社会问题。

在分析未来婚配人口中的女性短缺时,似乎给人以印象,我们是从男人的角度来看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后果,即“担心男人找不到老婆”。有的也许认为“物以稀为贵”,未来女性短缺会提高妇女的价值。实际上,无论是未来“女性的短缺”,还是目前“女婴的丢失”,都是对妇女的伤害。它对妇女的健康、妇女地位、妇女权益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不应忽视的。不用展开分析和论述,出生性别比偏高对妇女产生的负面影响至少在以下几点是很清楚的:

1. 产前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流,影响着孕产妇的身心健康;
2. 有男户比重的上升,会使纯女户的妇女地位更加低下;
3. 为追求生男而堕弃女胎或溺弃女婴是对妇女生存权的歧视;
4. 高价待沽不利于妇女自身价值的实现。

此外,出生性别比偏高现象与计划生育的种种联系,也必然影响着计划生育的进展,影响着计划生育的形象。未来中国各级政府和群众都不得不对今天出生性别比偏高而带来的各种后果。

四、对策建议

不能期待社会经济发展了,达到发达国家的水

平,出生性别比问题会自然而然地得到解决。一些地方的实践证明,只要认真地抓,就会有成效。这些宝贵的经验应该认真总结。

1. 加强计划生育服务意识:

- 强调以避孕节育为主,减少对人工流产引产补救措施的依赖,可以在考核中引入相应指标,减少人流引产比例;

- 对申请二胎生育指标的妇女,提供系列服务,即宣传服务、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为一体,提供孕前、产前、产后全过程的服务;

- 通过地方立法,控制B超的滥用。但不能过分依赖这种治标不治根的办法,有的地方控制B超后,使B超转入地下,更是防不胜防。

2. 计划生育与脱贫致富、发展生产相结合:

- 重视“技术、科技、信息”的投入,减少对人力投入的依赖;

- “三结合”中重点帮扶“纯女户”和计划生育户;
- 注意“婚姻致贫”和“生育致贫”现象的出现。

3. 加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和法治建设,形成男女平等的社区文化和氛围:

- 宣传“女儿也能传宗接代”,并从法律上保护妇女的各种权益,摒弃歧视妇女的乡规民俗和风俗习惯;

-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大力扶植和宣传农村中的女干部、女强人、女能人,使她们成为受人尊敬的新的农村妇女形象;

- 研究和分析我国不同地区(如浙江黄岩、陕西略阳等地)“招婿上门”的良好风俗习惯,宣传和鼓励男到女家落户。

4. 提高各级干部的思想认识:

- 重视出生性别比问题,它关系到“妇女地位”、“人口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 能否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事关是否真正落实了计划生育“三为主”;

- 解决出生性别比问题,事关实现计划生育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的“两个转变”,事关计划生育是否真正做到“抓紧又抓好”。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 北京市 100081)